

中臺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規定

依教育部 101/04/03 臺技(二)字第 1010058007 號函辦理
101/05/0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2/04/29 臺教技(二)字第 1020061541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招生方式以單獨招生為原則。
- 第三條 招生學系、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報考資格規定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相關報考資格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本校具特殊性質之學系，其考生報考資格除須具有上開之報考資格外，得由招生委員會規定特殊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本校獨立招生各類別之遴選辦法、甄選方式及甄選項目明訂於簡章。
- 第七條 各類別之考試方式以筆試、面試及書面審查為原則；筆試科目以專業實務為主，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考生如有筆試、面試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書面審查包含在校成績單、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自傳及學習計畫等。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筆試、面試及書面審查等之各項佔分比例與審查標準等均由各學系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單獨招生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與備取名額，未達最低標準者概不錄取。
-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條 考試之總成績經「同分參酌排序」合計後仍相同時，經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均予錄取。新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以備取生補足之，並將錄取名單確認公告。
- 第十一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等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之學系，若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到其他學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者，報名費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各項招生試務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惟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本次招生作業相關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或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 第十五條 本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考生本人如對本次招生作業有疑義時，可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研議，並於申訴截止日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